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